

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何全洪先生、谢志昆先生、孙伟先生和孙媛媛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选举何全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聘任何全洪先生为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；同意聘任孙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孙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薛玉莲、黄卫祖、张冠鹏

2023年12月5日